

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於 105 年 4 月提出「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建議報告書」，並綜合採納建議，陸續規劃推動「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促進人社學院的演化與轉型，活化知識應用及教研資源，使人文社會科學的價值與意義得以彰顯。此外，面對數位化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人社學生需具備使用新型數位工具及處理巨量資料、與資訊相關領域溝通，以及利用數位化進行人文知識生產及再生產的能力、問題解決的思考力與實作力，「數位人文課程創新先導計畫」因此啟動。而為活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成果，以博物館/圖書館為知識應用及價值體現的實踐場域，並強化技術支援、推廣服務及策展內容的連結性，重塑人文社科領域在數位時代定位，探索及實驗社會教育新典範，培育未來社會服務人才，「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亦在推動之列。

五、本部將持續努力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爭取有利資源，使各計畫發揮先導功能，使人文社科的意義、價值與特色在教育創新、人文關懷、跨域人才與社會實踐的各個面向建立優勢，人才培育符合社會期待、國際趨勢發展與時代脈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議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

許委員就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部分

(一)現行國內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其子法(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等相關規定，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是以，山域救援案件原則不收費，於特定條件下始得要求獲救者或業者繳納。

(二)又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涉地方政府執行面向，經審酌轄區特性納入相關自治條例中規範，例如臺中市政府業已納入「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三讀通過，除未依規定(如：申請許可、登山計畫、攜帶裝備、領隊、保險、……等事項)從事登山活動處以罰鍰外，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臺中市政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得命獲救人員支付搜救費用規定；綜上，山域救援考量政府提供民眾基本保障之意旨，故皆以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

二、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部分。

(一)有關搜救程序部分，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當山域事故發生時，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區管理機關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並由管理處指派適當層級幹部，負責人力、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負責綜合行政協調事宜；當地消防機關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

(二)有關救援時效部分，依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研商「山難等常見災害合理搜救時間會議」決議辦理山域事故係為黃金救援時間 7 天，再加入人道救援時間 7 天，並視受困者仍有生存可能、發現新事證等因素，得依搜救及實際情形延長搜救時間。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希望加強臺灣和全球、區域連結，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高度倚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

許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希望加強臺灣和全球、區域連結，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高度倚賴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的啟動是為我國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與台商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二、有關委員建議之資訊的提供、區域整合、推動跨境電商及強化投資風險等意見，均已納入本推動計畫中。

(一)經貿合作

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1. 產業價值鏈整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及需求，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輔導電子收費-ETC、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及建立新南向產經諮詢中心，提供廠商商情蒐集，產業資料庫建置及法令規範等資訊。
2. 內需市場鏈結：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優質平價消費商品，推動教育、健康、醫療、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
3. 基建工程合作：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台，籌組電廠、石化、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